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2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jchen@mail.pcc.gov.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00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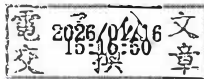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總統於115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5111號令公布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5號（請參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術處



行政院 事